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池坤龍即池金榮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設籍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通知意思表示，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，而非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

01 是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之現址送達，自難謂相對人應受送達  
02 之處所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命聲請人於收受  
03 通知翌日起7日內提出對相對人前揭現戶籍地址送達而仍遭  
04 退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  
05 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則  
06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